

望谟县2025年东西部协作教育帮扶教师县外培训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望谟县2025年东西部协作教育帮扶教师县外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ZRH-ZC2025-033-01

采购预算：1,845,000.00元

最高限价：1,845,000.00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5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望谟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望谟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田主任

联系电话：0859-4611728

2、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陈毕圣

联系电话：0859-3373111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注：该需求公示内容为初步确定内容，最终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以发布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为准！**

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

1)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般资格要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材料；①提供有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③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④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⑥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⑦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承诺函；⑧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承诺函；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承诺函；

3.2 特殊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2) 技术参数:

### (一)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望谟县 2025 年东西部协作教育帮扶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对象:** 义务教育阶段骨干教师和普通高中骨干(含语文、数学、英语),  
分批次培训, 每批次 66-200 人。

序号	培训项目	预计培训时间	人次/期	培训地点	培训方式	时长(天)
1	初中英语全员综合业务能力培训	2025.08	130人/期	县外(待定)	线下集中	5
2	小学语文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2025.09	200人/期	县外(待定)	线下集中	5
3	小学数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2025.09	200人/期	县外(待定)	线下集中	5
4	初中语文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2025.08	150人/期	县外(待定)	线下集中	5
5	初中数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2025.08	130人/期	县外(待定)	线下集中	5
6	高中语文全员综合业务能力培训	2025.08	70人/期	省外(待定)	线下集中	5
7	高中数学全员素养提升培训	2025.08	66人/期	省外(待定)	线下集中	5

**培训时间:** 2025 年 8 月-9 月(分 7 期, 每期 5 天<含往返>)

**培训地点:** 县外州内/省外

## 二、培训内容与学科要求

### (一) 通识模块（所有学科必修）

序号	主题	具体内容
1	教育政策与新课标	国家基础教育改革政策解读、2025 版学科新课标落地实践
2	信息化教学应用	智慧课堂工具实操（希沃白板、ClassIn 等）、微课制作与数字资源开发

### (二) 学科专项模块（按学科分组实施）

序号	学科	重点内容
1	语文	群文阅读教学设计、写作思维训练、传统文化课程开发
2	数学	数学建模能力培养、中高考压轴题解题策略、差异化教学实践
3	英语（初中英语）	沉浸式口语教学法、跨文化交际课程设计、分层作业系统开发

### (三) 实践要求

每学科提供不少于 2 个示范教学设计（由参训教师分组完成）。

### 三、师资团队要求

主讲专家资质：正高级教师或省级以上学科带头人占比 $\geq 40\%$ 。其中州内占比 50%，州外省内 30%，省外 20%。

实践指导：至少 1 名省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参与课程设计。

团队配置：每学科配备“理论导师+实践导师”组成的本地化教辅支持。

#### 四、后勤保障需求

##### (一) 食宿安排

序号	项目	标准要求
1	住宿	三星级及以上酒店，双人标间（含独立卫浴、空调、网络），距培训点≤1公里。
2	餐饮	自助餐形式（早/中/晚），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1. 早餐提供丰富多样的食品； 2. 中晚餐8菜两汤，间隔重复； 3. 其他： 每日提供地方特色菜品；饮水茶歇每日2次。
3	交通	统一大巴接送，配备保险；跨省跟岗实践含高铁/机票费用。

##### (二) 场地要求

1. 主会场可容纳150人，配备LED屏、专业音响、无线麦、小组研讨桌椅
2. 实践基地协调1所本地优质中学提供实地授课场地（仅限于高中语文、数学）。

#### 五、服务管理要求

(一) 质量控制：每期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回收率≥95%）；

参训学员须提供一篇标准的教学设计。

(二) 安全保障：为全体参训教师购买意外险（保额≥20万元/人）；配备1名医护人员不定时巡查。

(三) 成果交付：培训后一个月内提交：

1. 实施印证资料（含培训照片、简报、视频、学员管理资料等）；

2. 绩效评估报告。

####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有教师培训类项目 3 年以上实施经验（需提供合同证明），近三年承接州级以上教育部门培训项目 $\geq 5$ 个；核心团队需提交教师资格证、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预算与付款方式

总预算控制：人民币 184.5 万元（含税）

付款方式：按培训期数据实支付

#### 八、附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须包含实施方案、应急预案、保障服务团队名单、课程设计专家团队名单。

**特别说明：**方案设计需紧扣“乡村振兴”与“新课标落地”双主线。

### 3) 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p>1、履行期限：<u>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服务完成。</u></p> <p>2、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具体服务地点。</p>	
2	付款方式及条件	<p>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逐一核验收。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款项（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支付方式执行）。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p> <p><b>注：</b>以上款项签订合同后，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p>	
3	履约保证金	<p><del>1、履约保证金额：<u>成交价总额的—（%）—</u></del></p> <p><del>2、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前交纳</u></del></p> <p><del>3、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u>电子汇兑（柜面或网银渠道）/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方式，不接受汇票</u></del></p> <p><del>4、履约保证金退还：<u>履约保证金具体退还方式按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中约定方式执行</u></del></p> <p><b>注：</b><del>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并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del></p>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5	验收标准、规范	<p>1、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及采购方有关服务技术要求。</p> <p>2、验收标准、规范：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条款及其他要求，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资料进行验收。</p>	
6	其他要求	6.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中	

	<p>标单位需为每个培训班安排不低于1名人员跟班服务，协助采购方做好培训全程管理（人员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45周岁以下、有一定的文字能力及摄影拍照技术，能独立撰写培训简报工作等）。（<b>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b>）；</p> <p>6.2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服务过程不按时、不规范、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p> <p>6.3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p> <p>6.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	---	--

#### 4)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 无效投标条款

- 1、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公章的。

- 3、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 4、投标代表未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或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的；
- 6、投标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 7、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废标条款**

- 1、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3.2.1和10.1的情况除外）；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提供虚假材料而谋取中标（成交）的；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